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269	永定镇	1.永定镇门头沟职业病研究所旁,老年公寓后侧山坡,军队盖房,存在砍伐树木,破坏山体情况,希望治理。2.大峪街道西山艺境小区,所在位置存在破坏山体,开发建设情况,质疑合法性。	永定镇、龙泉镇、大峪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核查,举报军队盖房实际为中建投资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职业病病区病房楼加建(安全节能改造改造项目),土地证号为京门国用(2010出)第00094号、京门国用(2011出)第00053号,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山艺境项目施工办理了征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征地批复:京政地字[2012]34号;土地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3)第0122号;京地出[合]字(2013)第01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京门国用(2014)出第00049号)所有施工项目均在项目批复范围内。现场建房行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发现违法破坏山体情况。我区责成属地政府、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加强对上述区域的巡查监督力度,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有效预防乱砍滥发、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并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力度,防止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发生。	不属实
270	大峪街道	大峪南路二区36号楼东侧,名为“高成物业超市”的大棚属于违章建筑,经营的儿童摄影店铺为无照经营。希望治理。	经大峪办事处、京煤集团、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高层物业超市大棚是京煤集团于上世纪80年代为解决周边居民买菜难问题而建设。经区规划分局认定,未查到该处房屋在该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区城管执法局依法立案调查,并于11月28日向区规划分局送达协查函,就是否为违建进行认定,视认定结果送限期拆除决定书,限其3日内自行拆除。超市旁边有一家“儿童摄影”,现已关闭,现场无人,屋内无经营工具。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依法做好违法建设调查处理和拆除工作,同时责成区工商分局加强监管,查处店铺无照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271	永定镇	永定镇西峰家园小区外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解决。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永定镇西峰家园小区外确实堆放大量建筑垃圾,该建筑垃圾属于北京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地自用工程拆除后剩下的垃圾,永定镇会同区城管执法队已责令相关负责人立即清理整改,目前已清理完毕。区城管执法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将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属实
272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侯庄子公交站至麻峪家具城的道路,长期存在臭味,异味扰民,希望查清异味源头,治理解决。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侯庄子车站往东至天桥下分界标志牌为门头沟区管理范围,自侯庄子车站至分界牌范围内无异味扰民现象发生。我区责成属地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环境卫生巡查治理力度,及时解决影响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	不属实
273	永定镇	永定镇信园小区1、2号楼之间,彩钢棚结构房屋在经营“尚滋味麻辣小龙虾”餐馆,油烟扰民,排烟设备噪音扰民。质疑彩钢棚房屋经营餐馆不合规,希望关闭餐馆,拆除违建。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核查,该馆目前已停业,大门锁闭,无人经营。该馆与第11-095号和19-254号督办件举报内容相同为重复举报。2017年11月14日,由于该火锅店油烟净化后油烟排放口的位置距离居民楼小于20米,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该餐厅停止经营活动。经区消防支队核查,该彩钢棚外立面为聚苯彩钢棚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如巡查中发现再次有开业现象,门头沟区消防支队将对营业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关于违建问题,区城管执法局2017年7月11日立案调查,并由区规划分局确认为违建,2017年11月27日,区城管执法局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限其3日内自行拆除,在法定期限内未拆除的,区城管执法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我区责成永定镇会同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大对餐饮单位和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部分属实
274	永定镇	对072号案件(梧桐苑小区7号院5号楼南侧底商在后门搭建一排玻璃违章建筑)公示内容表示不满,认为违建拆除工程滞后,质疑为何采暖季结束后拆除,担心督查组离开后无人办理。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从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也就是采暖季期间。门头沟区城区及建成区要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永定镇已将梧桐苑小区7号院5号楼南侧底商后门搭建的违章建筑列入拆违台账,采暖季过后立即进行拆除。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检查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为周边市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属实
275	城子街道	城子街道三家店老供电局后面早厕长期无人清洁,污物横流,希望尽快清理。	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核查,举报点位早厕产权为中铁三局四公司,日常保洁由北京众力恒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确实存在地面不洁的情况,城子办事处要求保洁公司切实做好保洁工作,要求中铁三局四公司落实早厕的管护责任。我区责成城子办事处、区市政市容委督促保洁公司和产权单位强化保洁和管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自查,为附近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属实
276	东辛房街道	东辛房街道石门营B4小区5号楼附近的地下停车场至今未启用,车库内有废品人居住,存放收购的废品杂物,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整治。	东辛房办事处、区棚改中心、区住建委、区治安支队核查,石门营B4地块5号楼附近的地下停车场尚未开展消防验收,一直未对外启用,现场无人居住,地下一层确实存放着部分废品杂物,北京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已将地下一层杂物清理完毕。在地下二层发现一个存放锁具的库房,各相关部门要求北京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业主立即清理,并对当事人进行了安全教育,现已清理完毕。我区责成东辛房办事处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的地下空间私自转租及存放物品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发现一处立即整改一处,督促物业公司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部分属实
277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中门寺街良家园小区外十几家餐饮店存在无照经营行为,油烟、噪音扰民。希望取缔。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大峪街道中门寺街良家园小区外有餐饮服务单位13户,其中2家餐饮服务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区环保局对有证照的2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及噪音情况进行监测,如监测超标,将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监测周期约为15日;另有8家已取得区食药监局发放的门头沟待拆迁地区餐饮单位限时管理备案表;区食药监局对上述餐饮服务单位发放《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告知书》等文书,督促其规范餐饮服务行为,规范油烟和噪声问题。还有3家疑似餐饮单位处于锁门无法联系的状态。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餐饮服务经营不规范单位,将依法予以查处。	部分属实
278	永定镇	永定镇冯村365plus商场二楼经营鱼头餐馆排风设备噪音扰民,油烟扰民,希望解决。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永定镇冯村365plus商场二楼鱼头餐馆实际为北京旺顺阁二十四餐饮有限公司,区食药监局已对该企业发放《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门头沟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告知书》等文书,督促其规范餐饮服务行为,严格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工作。2017年11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预计于12月6日前做出,如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法处理。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加大对餐饮单位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力度,严厉惩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餐饮油烟排放不合格问题,切实加强巡查管理,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排放污染。	属实
279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西口11号院居民表示十月份曾经公示即将开展煤改电,却仍未实施,希望农村煤改电开展,尽快煤改电。	龙泉镇、区农委、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核查,龙泉镇三家店西口11号院地址不存在,且各部门均未在三家店地区张贴过煤改电的公示信息。三家店是龙泉镇待棚改开发地区,未列入门头沟区农村地区村庄整村煤改电计划。实施主体为中建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正处在进行绿化防突处理,绿化管理有序。同时,该小区在今年夏季代表门头沟区接受了北京市园林局的检查,并取得好评。无障碍通道建设依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进行设计,且不存在无障碍通道被堵塞情况。该小区车库出入口设计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标准,已交小区居民使用的车库出入口通行顺畅。我区责成龙泉镇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小区环境整洁有序。	不属实
280	潭柘寺镇	潭柘寺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潭柘寺镇5号楼西侧对面工地为京投发展C5地块施工工地,该工地处于停工,工地工人已撤出,回填土方已全部苫盖,未发现建筑垃圾。我区责成潭柘寺镇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按照今冬采暖季停止室外土石方作业的工作要求,做好土石方苫盖等工作,做好辖区综合治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潭柘寺镇5号楼西侧对面工地为京投发展C5地块施工工地,该工地处于停工,工地工人已撤出,回填土方已全部苫盖,未发现建筑垃圾。我区责成潭柘寺镇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按照今冬采暖季停止室外土石方作业的工作要求,做好土石方苫盖等工作,做好辖区综合治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不属实
281	龙泉镇	龙泉镇西山艺境小区存在绿化管理差、无障碍通道不畅通、地下车库出入口设计不合理问题,希望改善。	永定镇、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委核查,西山艺境小区位于龙泉镇高家园,2013年开始开工建设,2015年9月底开始入住,已有959户办理收房手续,开发商为北京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公司为北京金地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龙泉镇西山艺境小区正在进行绿化防突处理,绿化管理有序。同时,该小区在今年夏季代表门头沟区接受了北京市园林局的检查,并取得好评。无障碍通道建设依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进行设计,且不存在无障碍通道被堵塞情况。该小区车库出入口设计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标准,已交小区居民使用的车库出入口通行顺畅。我区责成龙泉镇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小区环境整洁有序。	不属实
282	王平镇	王平镇色树坟村河北环路废弃养鸡场里存在做豆腐黑作坊,夜间加工豆腐,烧锅炉冒黑烟。希望整治。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王平镇色树坟村河北环路废弃养鸡场内发现有非法加工豆腐迹象,加工点负责人为唐昌剑,存有原料黄豆600斤,豆腐加工设备1台。区食药监局向豆腐黑作坊经营者唐昌剑制作并送达责令停业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业,并对非法加工豆腐的原材料和机器做出查封扣押处理。我区责成王平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继续加大对非法加工作坊的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加工作坊,依法予以查处。	属实
283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滨河西区霖月园4号楼1单元一层“避风阁”出租为棋牌室,并在里面做饭,影响小区美观,且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取缔。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委调查,霖月园4号楼1单元一层“避风阁”未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避风阁用于经营棋牌室和做饭的情况。避风阁已于11月25日拆除完毕。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环境巡查力度,及时解决影响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	部分属实
284	大峪街道	门头沟区绿岛家园34号楼4单元601室业主在其大露台安装彩钢棚,钢棚伸出楼体,用于饲养约500只鸽子,鸽粪扰民,存在粪便传播隐患。多次向绿岛社区居委会及物业反映仍未解决。希望整治,解决鸽子扰民问题。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委调查,绿岛家园34号楼4单元601室业主在露台搭建彩钢棚鸽舍,鸽子约40余只。区城管执法局已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做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并拆除鸽舍的行政处罚,自折时间为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积极做好业主自折劝导工作,密切关注拆除进度,加强与执法部门沟通。我区已责成大峪办事处会同区城管执法局依法依规按期拆除。	部分属实
285	龙泉镇大峪街道	永定镇路口东侧河堤路原建材市场(已取消)附近,存在多辆沙土车违规售卖散沙行为。希望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执法,杜绝此类违法事件发生。	永定镇、大峪街道、区工商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核查,永定镇路口东侧河堤路原建材市场附近(门头沟路段)未发现沙土车违规售卖散沙行为。我区责成龙泉镇、大峪办事处联合相关单位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沙土车违规售卖散沙行为将依法处理。	不属实
286	大峪街道	1.黑山北街供暖锅炉房西侧上百个集装箱,有七八个单位办公,环境脏乱差;2.黑山北街东北角增产路60号,院内有三四个集装箱,居住了以卖水泥、收废品、卖木为生的外地工人,人员混杂,环境脏乱;集中箱旁放置的一百桶漆有火灾隐患。	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治安支队、区工商分局、区商委、区消防支队核查,黑山北街供暖锅炉房西侧共25个集装箱,用于黑山热源厂煤改气项目锅炉厂家(10个)和施工总包(15个)的临时办公点,集装箱均由A级防火材料制成。由于煤改气工程尚未完工,且锅炉运行期间需锅炉厂家进行调试工作,所以集装箱预计2017年-2018年供暖季结束之后再进行搬离。针对周边环境问题,区市政市容委已要求热源热力将施工设备、管材等分类堆码放,加强环境管理和日常巡查检查。黑山北街东北角增产路60号位于惠民家园三区北侧,大峪办事处已于11月17日已将油漆桶清理完毕,并于11月21日联合城管、公安、工商、消防、区流管办等部门进行集中执法,将租住人员全部劝离。院内的三四个集装箱,大峪街道办事处将会同京煤集团于12月10日前清理完毕。我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部分属实
287	永定镇	东辛房街道石门营6区和7区,对面上存在一处渣土填埋场,破坏山上植被,黄沙飞扬,现虽用绿布遮盖,但依旧尘土飞扬,希望有关部门重新种植树木,还该地区一个绿色的生态环境。	永定镇、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市容委核查,渣土填埋场为北京万象春渣土消纳有限公司,2016年7月15日门头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批准为正规消纳场所,已于2017年1月13日停业。停业后,立即对裸露面全面苫盖,近期绿网有破损,存在一定扬尘,永定镇已更换了破网绿网,裸露区域全部苫盖到位,同时责成承包企业尽快对此进行绿化种植。2016年10月8日,区园林绿化局对李春秋破坏植被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恢复植被。2017年4月,企业在渣土上种植了500株樱桃树。永定镇责成企业尽快改善土质并完成绿化种植工作,全部工作预计于2018年完成。我区责成永定镇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部分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一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288	龙泉镇	大峪街道临镜苑小区东墙外与六环路中间的空地(原为绿化带,后改为高压线走廊),存在一个大峪村办的露天建材市场,有如下问题:1.建材市场堆放了大量PVC管和木材等建筑材料,且将临镜苑小区东侧消防通道门阻塞,存在极大安全隐患;2.建材市场内存在大量违法建设;3.建材市场夜间卸货噪音扰民。希望取缔市场,拆除违法建设。	经核查,举报区域确有木材及PVC管,但未堵塞消防通道门,满足消防车通行条件,但消防车通道门上、门前杂草丛生,区消防支队、区安监局已责令临镜苑小区物业公司北京国信好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整改。举报区域未发现有经营承租,并非建材市场。举报区域有破旧房屋两排,龙泉镇正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进一步核查,一旦认定为违建,即列入2018年拆违台账予以拆除。龙泉镇责令承租人在12月5日前对院内物料进行清理,区城管执法局也加大了对该点位夜间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后将依法处理。我区责成龙泉镇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并第一时间配合国信嘉业公司完成违建拆除工作,责成龙泉镇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强化对该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该区域的综合治理工作。	部分属实
289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大峪南路一社区20号楼西侧墙外(甲20号楼和21号楼周围)有白色塑料泡沫无人收拾,环卫拒绝清理,希望处置。	永定镇、区环卫中心、区市政市容委核查,大峪街道大峪南路一社区20号楼周围有白色塑料泡沫,大峪办事处已将垃圾清理干净。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居民生活的环境问题。	属实
290	王平镇	王平镇河北村村委会门口每天早6:30至9:00存在市场占道经营,影响市民出行,乱丢垃圾污染环境,希望整治。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王平镇于2017年8月取缔了河北社区内的露天占道经营、违法经营的小型市场,并计划于2017年12月10日前引入正规便民菜站。在此之前,为满足百姓的买菜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王平镇同意由河北村指定区域建立临时性自产自销经营摊位,地点设置在王平镇河北村村委会门口,经营时间为6:30-9:00。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王平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自产自销经营行为,重点对早6:30-9:00时间段巡查盯守,责成河北村增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垃圾清理工作。待正规便民菜站建设完成后,将取消临时自产自销经营点,届时将彻底解决此问题。	部分属实
291	龙泉镇	龙泉镇九路路南侧(龙门新区A2、A3西侧,到门矿研石山之间)有两处渣土堆放点,大部分未苫盖,曾多次反映未改善,希望尽快将渣土全部苫盖。	永定镇、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举报点位在水务局东西龙门沟暗涵治理工程范围,现场未发现渣土堆放点。裸露地面曾进行苫盖,但由于风吹日晒部分已经破损,已对苫盖缺失部分进行修复。区城管执法局已对渣土裸露情况立案调查,将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我区责成龙泉镇强化属地管理,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堆料扬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问题的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及时处理。	部分属实
292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南路一社区16号楼3单元和4单元之间,停放了一辆号为蒙EN8290的红色夏利车,疑为僵尸车,希望尽快移走。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大峪街道南路一社区16号楼3单元和4单元之间确实停放了一辆号为蒙EN8290的红色夏利车。但该车前挡风玻璃贴有2018年验车标志,不属于僵尸车。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部分属实
293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村北街往北上水泥路北侧有一批占用公共土地的违法建设,违建内有出租屋,且在明火做饭情况,存在安全及火灾隐患,希望尽快拆除违建。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综治办、区消防支队核查,龙泉镇三家店村北街往北上水泥路北侧共有5处违法建设,已于2017年4月开始实施拆除,五户拆除面积达8991平方米。剩余个别管理用房将于2018年按计划进行拆除。区消防支队现场检查中发现一处自住房,房东使用液化气瓶做饭,做饭区域为单独建筑与住宿区域不在同一建筑内,现场督促其加强院内可燃物清理,关注用火、用电安全。我区责成龙泉镇结合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继续加强该地区的巡查力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证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按照三年拆违计划有序推进拆违工作。	部分属实
294	永定镇	1.永定镇欣六园小区内环境脏乱差,墙角、楼角、垃圾桶周边等多处堆放大量废旧家具,存在火灾隐患;2.该小区西门对面拆违后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旁还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希望尽快清理。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区消防支队核查,永定镇欣六园小区确实存在部分墙角,楼角堆放杂物。永定镇会同相关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对欣六园小区内环境立即清理整治,目前已整改完毕。举报点位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永定镇已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建筑垃圾已苫盖到位,并将在3751棚改工程后统一进行清理。我区已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紧密沟通,督促各小区物业对环境开展整治工作,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属实
295	永定镇	永定镇梧桐苑10号院5号楼附近的“勾引你”(音)串店在楼顶堆放有破旧的纸箱子和易燃杂物,串店工作人员在楼顶吸烟,影响环境卫生且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希望尽快整治。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核查,勾引你(音)串店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创联众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楼顶确实堆放有破旧的纸箱子和易燃杂物。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对楼顶纸箱、易燃杂物立即清理,并对该餐饮单位立即清理,并责令其规范餐饮服务行为,楼顶杂物已清理完毕。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属实
296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惠民二区32号楼4单元与5单元之间门洞为消防通道,现消防通道内堆放垃圾桶、自行车及其它杂物,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移走。	永定镇、区住建委、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京煤集团核查,该举报件与14-136号举报内容基本一致,此次现场检查时已整改。惠民家园二区32号楼4单元和5单元之间消防通道内堆放的自行车及其它杂物,已由该小区物业公司北京京煤集团绿海物业管理分公司于11月24日清理完毕。11月25日再次巡查时,消防通道未发现自行车、垃圾桶及其他杂物。区消防支队要求物业公司加大对小区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堆物堆料占用通道进行清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区住建委督促北京京煤集团绿海物业管理分公司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垃圾桶的清理,加大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小区环境整洁有序。	不属实
297	斋堂镇	斋堂镇杨家村120号门口存在一辆废弃的蓝色农用三轮车(僵尸车),影响交通,希望尽快清理。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杨家村120号门前蓝色农用三轮车为本村村民东某,因前侧车轮被盗窃导致无法使用,虽然不属于僵尸车但影响了附近交通,经与车主沟通协调,已将车辆拖运至村委会指定存放地点。我区责成斋堂镇加强巡查力度,如有存在僵尸车、堵塞交通现象,及时处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村民交通安全、美丽乡村意识。	部分属实
298	王平镇	王平镇非园村14-2号安装煤改电设备后施工人员未安装防冻液补水罐,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希望为其安装补水罐。	永定镇、区农委、区农业局核查,王平镇非园村14-2号村民享受了“煤改电”补贴政策,由滁州扬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空气源热泵采暖设备,设备未使用时因为房屋未装修并非因为没有安装防冻液补水罐。安装的空气源热泵采暖设备已配备进水管装置,单独安装补水罐不属于政策正常安装范围,属于村民个人行为。经村民与该公司协商,由该公司帮忙安装一个外接补水罐装置,现在已经安装完成。我区责成王平镇会同区农委、区农业局加大对设备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村民、村委会、企业之间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百姓温暖过冬。	不属实
299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承泽苑小区东门内,存在占用小区绿地的违建烧烤餐馆“吾兄吾弟泥炉烤肉”,餐馆是破坏小区东墙后建设,希望尽快拆除违建。	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核查,承泽苑小区东门烧烤店餐馆未存在破坏小区东墙建设问题。但彩钢棚房屋未在区规划分局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城管部门已立案调查,并于11月3日向房屋建设人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2017年11月25日,区城管执法局现场复查时,该房屋未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拆除违法建设,区城管执法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属实
300	龙泉镇	大峪街道永新小区2号楼西侧墙外、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北侧空地二层工棚周围杂草丛生,存在火灾隐患,希望尽快拆除工棚,清理杂草。	永定镇、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核查,举报工棚为MC10-064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时搭建的工棚,该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工棚未拆除。龙泉镇立即拆除了工棚并对杂草进行了清理。我区责成龙泉镇加强巡查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属实